
运输机场场道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运输机场场道工程（以下简称场道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的管理，规范有关检测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结合场道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场道工程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检测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场道工程建设质量检测（以下简称场道检测），是指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场道工程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本办法所称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从事场道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第四条【分类】场道检测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过程检测）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检测（以下简称验收检测）。

过程检测包括施工单位质量检测（以下简称施工自检）和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平行检测（以下简称平行检测）。本办法所称施工自检是指施工单位按照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开展的检测活动。本办法所称平行检测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

方试验检测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场道工程建设质量独立进行的检测验证活动。

本办法所称验收检测是指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竣工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检测活动。验收检测包括竣工预验收阶段质量检测 and 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抽测。

本办法所称工地试验室是指场道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为控制质量在工程现场设立的试验室。

第五条【资质要求】从事场道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参数规定的范围内承揽质量检测业务。

第六条【行政管理职责分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场道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场道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场道检测活动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质量检测行为管理

第七条【检测主体责任】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等开展场道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内容、方法和频率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建设单位合同管理】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从事场道检测时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质量目标和双方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方面的履约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建设单位监督办理】建设单位在办理专业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一并提交第三方检测单位从业资质证明和检测业务范围等信息。

第十条【建设单位验收检测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对过程检测和验收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在竣工验收意见或者竣工验收报告里书面记载竣工质量意见。竣工质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监理对试验室的管理】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和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设立的平行试验室。

监理单位应当对工地试验室和平行试验室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环境、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监理对检测结果的应用】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自检和平行检测结果，对工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定期进行工程

质量情况分析，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监理单位预验收检测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对过程检测和竣工预验收质量检测结果进行审查，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里书面记载竣工预验收质量意见。竣工预验收质量审查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工地试验室管理】工地试验室应当做好检测资料的签认和保存工作，并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及时向施工单位报告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或者异常情况。

工地试验室不得对外承揽检测业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并对检测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及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施工对检测结果的应用】施工单位应当依据施工自检结果开展工序管理、质量自控和质量自检。

第十六条【试验检测单位资料管理】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的记录与留存制度。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当数据出现异常时，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鼓励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将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七条【试验检测单位报告制度】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

设、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质量检测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争议复检】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双方难以决定的由民航行政机关指定检测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监督检查】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监督项目发生的场道检测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检查内容】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场道检测活动实施监督抽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在其资质范围内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二）是否转让质量检测业务；
- （三）是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过程检测；
- （四）是否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是否符合质量验收执行的标准；
- （五）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监督手段】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 (一) 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抽测;
 - (二) 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对质量检测进行信息化监控;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问题处理】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行为，有权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限期整改、约谈等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不适用范围】运输机场运营阶段开展的道面评估、飞行校验等定期检验活动以及对定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可参照范围】通用机场场道工程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检测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解释权】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